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投资”）的通知，龙跃投资入股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商行”）的股东资格审核，已经中国银监会山西监管局审核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3396.55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安慧鹏

4、住所：阳泉郊区南大街 600 号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和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阳泉市商业银行的总资产为 234.41 亿元，净资产为 7.94 亿元，营业收入为 9.36 亿元，净利润为 8760.49 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阳泉市商业银行的总资产为 251.96 亿元，净资产为 6.89 亿元，营业收入为 7.21 亿元，净利润为 771.12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股份认购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认购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股份，占阳泉市商业银行总股本的 9.76%。

2、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为 28,000 万元，其中认购股款共计 14,000 万元，同时另外出资 14,000 万元归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用于处置其不良资产，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3、工商变更登记

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股东大会，修订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重新确立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成员组成，并向山西省阳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龙跃投资入股阳泉市商业银行，可充分利用其庞大的渠道网络及客户基础，扩大金融资源，在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积累在金融领域的投资和管理经验，提高防范和处理金融风险的能力。同时，阳泉市商业银行存款业务实力雄厚、贷款业务高速增长，预期本次认购可为公司控股股东龙跃投资带来较为稳健的财务回报和可期的升值空间。

五、存在的风险

银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显著，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面临净息差逐步缩窄的现状，对传统银行方面探索其他收入来源提出挑战。同时，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银行的吸储能力和生息资产规模及收入水平也造成一定压力。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